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機關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9746 承辦人: 黃懷禾

電話: 02-23979298#512

E-Mail: hhhu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: 總處培字第1120011100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說明

訂

主旨: 勞動部函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8條規定解釋令,請

查照轉知。

說明: 依勞動部112年1月19日勞動條4字第1120147501B號函

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: 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不當

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

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第1頁 共1頁